

合同编号: HKLHQYX20240816-A01

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 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学校）：海口市金宇学校

乙方（承办方）：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甲方(学校)：海口市金字学校

乙方(承办方)：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鉴于：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于 2024 年 7 月 3 日 18 点 53 分发布采购公告(统招分签)，在海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

(二)采购内容及规模：

1、采购内容：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 号)文件精神，以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为业主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统招分

签)方式,乙方对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统筹安排。

2、采购规模:为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为完成海口市龙华区2024-2025年四至八年级中小学生的研学任务,将中小学生划分为A、B两个标段,分标段进行统筹管理,要求按照不低于各学校上报人数的90%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活动。

(三) 采购标的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人员配备以及资质必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

2、乙方组织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挑选熟悉相应线路的研学导师和安全员,由项目经理负责带队,认真做好研学各项工作。

3、乙方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切实保障学校广大师生研学旅行活动的安全,每一次研学出行都必须制定研学旅行活动安全保障方案,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杜绝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

(四) 服务金额:详见附件《各学校资金分配表》,所需经费不足部分由学生个人自愿承担。

二、合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期限：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的周期原则上为两年，即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合同按一年一签原则签署。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一年）。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的一个月內重新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

（二）履行地点（研学旅行路线）：根据约定的研学路线，以及乙方研学人数规模，以龙华区教育局或龙华区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三）履行方式：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校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有由学校组织安排的研学及出游活动均交由指定中标单位（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云美研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服务。具体研学旅行路线安排及时间，双方另行约定，具体内容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人民币：29700 元（大写：贰万玖仟柒佰元整）；注：另一部分为实际研学旅行行程确定后，如教育局拨付资金扣除后不足并由学生家长补足部分（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注明：研学费用标准每学年每生 100 元，其中省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各承担 50%，即省级财政承担每生 50 元，区级财政承担每

生 50 元。省级研学奖补资金部分以实际下拨的具体金额为准，如当年省级研学奖补资金未下达，不足部分由家长承担。

(二) 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乙方在完成研学旅行活动、提交研学旅行成果文件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的银行收款账户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服务费。

四、验收标准及成果交付

(一) 验收标准

- 1、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 2、达到了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 3、达到了投标（报价）文件承诺的要求；
- 4、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二) 乙方应在完成甲方的研学旅行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研学旅行成果报告一式两份存档，在完成各学校的研学旅行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龙华区教育局提交书面的整体研学旅行成果报告。若乙方未及时提交成果报告或将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

五、培训要求

(一) 乙方应取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为保证可以开展旅游研学等业务（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

件并加盖公章)；

(二)乙方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配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校外教育专家、研学导师、研学教官、导游等，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为中小學生提供研学旅行教育服务和生活保障服务。从业人员应具有应急救援的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

(三)乙方编制明确的安全防控措施；

(四)乙方具有完备的研学旅行课程体系和精心设计的研学线路；

(五)交通：乙方应选用具有运营资质的车辆，并已向公安交警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报备；车辆车况、车龄和安全性良好，司机车技优秀、经验丰富和综合素质高（开展研学活动报备时需把相关证明材料至甲方）；

(六)省内和省外研学线路，须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每年 研学旅行活动方案需报招标方备案并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

(七)乙方应提前熟悉课程地点、课程线路及课程注意事项。严格按照制定的课程方案实施，活动过程中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内容；

(八)乙方组织开展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开展违背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活动，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六、安全预防措施

(一) 乙方每次研学出行前，必须制定好安全保障方案、应急处理预案及乙方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并按照规定，上报龙华区教育局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研学活动。出行前，时时关注社会疫情防控及天气实时动态消息，如遇到突发状况，应当立即取消出行，报备甲方和龙华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改期延后再出行。

(二) 乙方应与甲方成立研学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重点关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研学出行等问题。

七、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责任造成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退回甲方所支付所有费用及赔偿本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含国家、海南省政策要求变化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变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四)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内的服务（以

行程细则补充协议内容为准)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经专家评估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八、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附件包括:

(一)招标(采购)文件;

(二)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区教育局印发《关于龙华区中小学校研学旅行统招分

签的通知》。

（五）行程细则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报送一份至区教育局存档）、乙方执壹份。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实施或操作的，乙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该次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权利。

在合同期限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或操作的，甲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的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海口市金字学校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20 号

电话：13198916633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开户账号：39250188000450946

签约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乙方（公章）：海南鹤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 8 号海景湾大厦 12 楼

电话：180897688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路支行

开户账号：46050100443600001239

签约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HKLHQYX20240816-A02

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 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学校）：海口市秀峰实验学校

乙方（承办方）：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甲方(学校)：海口市秀峰实验学校

乙方(承办方)：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鉴于：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于 2024 年 7 月 3 日 18 点 53 分发布采购公告(统招分签)，在海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

(二) 采购内容及规模：

1、采购内容：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 号)文件精神

神，以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为业主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统招分签）方式，乙方对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统筹安排。

2、采购规模：为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 号）文件精神，为完成海口市龙华区 2024-2025 年四至八年度中小學生的研学任务，将中小學生划分为 A、B 两个标段，分标段进行统筹管理，要求按照不低于各学校上报人数的 90%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活动。

三）采购标的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人员配备以及资质必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 号）文件精神。

2、乙方组织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挑选熟悉相应线路的研学导师和安全员，由项目经理负责带队，认真做好研学各项工作。

3、乙方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切实保障学校广大师生研学旅行活动的安全，每一次研学出行都必须制定研学旅行活动安全保障方案，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杜绝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

（四）服务金额：详见附件《龙华区中小學校研学资金分配明细表》，所需经费不足部分由学生个人自愿承担。

二、合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期限：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的周期原则上为两年，即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合同按一年一签原则签署。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一年）。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的一个月內重新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

（二）履行地点（研学旅行路线）：根据约定的研学路线，以及乙方研学人数规模，以龙华区教育局或龙华区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三）履行方式：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校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有由学校组织安排的研学及出游活动均交由指定中标单位（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云美研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服务。具体研学旅行路线安排及时间，双方另行约定，具体内容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人民币：281150 元（大写：贰拾捌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注：另一部分为实际研学旅行行程确定后，如教育局拨付资金扣除后不足并由学生家长补足部分（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注明：研学费用标准每学年每生 100 元，其中省级财政和区

级财政各承担 50%，即省级财政承担每生 50 元，区级财政承担每生 50 元。省级研学奖补资金部分以实际下拨的具体金额为准，如当年省级研学奖补资金未下达，不足部分由家长承担。

（二）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乙方在完成研学旅行活动、提交研学旅行成果文件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的银行收款账户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服务费。

四、验收标准及成果交付

（一）验收标准

- 1、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 2、达到了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 3、达到了投标（报价）文件承诺的要求；
- 4、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二）乙方应在完成甲方的研学旅行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研学旅行成果报告一式两份存档，在完成各学校的研学旅行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龙华区教育局提交书面的整体研学旅行成果报告。若乙方未及时提交成果报告或将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

五、培训要求

（一）乙方应取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为保证可以开展旅游研学等业务（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乙方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配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校外教育专家、研学导师、研学教官、导游等，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为中小學生提供研学旅行教育服务和生活保障服务。从业人员应具有应急救援的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

（三）乙方编制明确的安全防控措施；

（四）乙方具有完备的研学旅行课程体系和精心设计的研学线路；

（五）交通：乙方应选用具有运营资质的车辆，并已向公安交警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报备；车辆车况、车龄和安全性良好，司机车技优秀、经验丰富和综合素质高（开展研学活动报备时需把相关证明材料至甲方）；

（六）省内和省外研学线路，须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每年 研学旅行活动方案需报招标方备案并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

（七）乙方应提前熟悉课程地点、课程线路及课程注意事项。严格按照制定的课程方案实施，活动过程中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内容；

（八）乙方组织开展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开展违背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活动，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六、安全预防措施

(一) 乙方每次研学出行前，必须制定好安全保障方案、应急处理预案及乙方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并按照规定，上报龙华区教育局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研学活动。出行前，时时关注社会疫情防控及天气实时动态消息，如遇到突发状况，应当立即取消出行，报备甲方和龙华区教育局，根据相关情况改期延后再出行。

(二) 乙方应与甲方成立研学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重点关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研学出行等问题。

七、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责任造成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退回甲方所支付所有费用及赔偿本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含国家、海南省政策要求变化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变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四)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内的服务(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内容为准)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经专家评估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八、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附件包括:

- (一) 招标(采购)文件;
- (二) 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
- (三) 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区教育局印发《关于龙华区中小学校研学旅行统招分签的通知》。

（五）行程细则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报送一份至区教育局存档）、乙方执壹份。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实施或操作的，乙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该次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权利。

在合同期限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或操作的，甲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的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海口市秀峰实验学校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友谊南路 8 号

电话：138769684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开户账号：39250188000066679

签约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乙方(公章)：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 8 号海景湾大厦 12 楼

电话：180897688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路支行

开户账号：46050100443600001239

签约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HKLHQYX20240816-A03

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 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学校）：海口市金盘实验学校

乙方（承办方）：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甲方(学校)：海口市金盘实验学校

乙方(承办方)：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鉴于：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于 2024 年 7 月 3 日 18 点 53 分发布采购公告(统招分签)，在海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

(二)采购内容及规模：

1、采购内容：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 号)文件精神，以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为业主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统招分

签)方式,乙方对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统筹安排。

2、采购规模:为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为完成海口市龙华区2024-2025年四至八年级中小學生的研学任务,将中小學生划分为A、B两个标段,分标段进行统筹管理,要求按照不低于各学校上报人数的90%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活动。

(三) 采购标的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人员配备以及资质必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

2、乙方组织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挑选熟悉相应线路的研学导师和安全员,由项目经理负责带队,认真做好研学各项工作。

3、乙方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切实保障学校广大师生研学旅行活动的安全,每一次研学出行都必须制定研学旅行活动安全保障方案,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杜绝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

(四) 服务金额:详见附件《各学校资金分配表》,所需经费不足部分由学生个人自愿承担。

二、合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期限：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的周期原则上为两年，即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合同按一年一签原则签署。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一年）。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的一个月內重新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

（二）履行地点（研学旅行路线）：根据约定的研学路线，以及乙方研学人数规模，以龙华区教育局或龙华区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三）履行方式：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校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有由学校组织安排的研学及出游活动均交由指定中标单位（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云美研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服务。具体研学旅行路线安排及时间，双方另行约定，具体内容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人民币：279350 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定后，如教育局拨付资金扣除后不足并由学生家长补足部分（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注明：研学费用标准每学年每生 100 元，其中省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各承担 50%，即省级财政承担每生 50 元，区级财政承担每生 50 元。省级研学奖补资金部分以实际下拨的具体金额为准，

如当年省级研学奖补资金未下达，不足部分由家长承担。

（二）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乙方在完成研学旅行活动、提交研学旅行成果文件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的银行收款账户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服务费。

四、验收标准及成果交付

（一）验收标准

- 1、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 2、达到了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 3、达到了投标（报价）文件承诺的要求；
- 4、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二）乙方应在完成甲方的研学旅行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研学旅行成果报告一式两份存档，在完成各学校的研学旅行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向龙华区教育局提交书面的整体研学旅行成果报告。若乙方未及时提交成果报告或将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

五、培训要求

（一）乙方应取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为保证可以开展旅游研学等业务（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乙方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配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校外教育专家、研学导师、研学教官、导游等，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为中小學生提供研学旅行教育服务和生活保障服务。从业人员应具有应急救援的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

(三) 乙方编制明确的安全防控措施；

(四) 乙方具有完备的研学旅行课程体系和精心设计的研学线路；

(五) 交通：乙方应选用具有运营资质的车辆，并已向公安交警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报备；车辆车况、车龄和安全性良好，司机车技优秀、经验丰富和综合素质高（开展研学活动报备时需把相关证明材料至甲方）；

(六) 省内和省外研学线路，须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每年 研学旅行活动方案需报招标方备案并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

(七) 乙方应提前熟悉课程地点、课程线路及课程注意事项。严格按照制定的课程方案实施，活动过程中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内容；

(八) 乙方组织开展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开展违背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活动，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六、安全预防措施

(一) 乙方每次研学出行前，必须制定好安全保障方案、应

急处理预案及乙方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并按照规定，上报龙华区教育局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研学活动。出行前，时时关注社会疫情防控及天气实时动态消息，如遇到突发状况，应当立即取消出行，报备甲方和龙华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改期延后再出行。

（二）乙方应与甲方成立研学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重点关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研学出行等问题。

七、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责任造成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退回甲方所支付所有费用及赔偿本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含国家、海南省政策要求变化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变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四）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内的服务（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内容为准）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经专家评

估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八、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附件包括：

- （一）招标（采购）文件；
- （二）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
-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区教育局印发《关于龙华区中小学校研学旅行统招分签的通知》。

（五）行程细则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报送一份至区教育局存档）、乙方执壹份。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实施或操作的，乙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该次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权利。

在合同期限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或操作的，甲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的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海口市金盘实验学校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中沙路1号

电话：13158995629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开户账号：39250188000080110

签约日期：2024年08月16日

乙方（公章）：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8号海景湾大厦12楼

电话：180897688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路支行

开户账号：46050100443600001239

签约日期：2024年08月16日

合同编号: HKLHQYX20240816-A04

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 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学校）：海口市海瑞学校

乙方（承办方）：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甲方(学校)： 海口市海瑞学校

乙方(承办方)： 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鉴于：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于 2024 年 7 月 3 日 18 点 53 分发布采购公告(统招分签)，在海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

(二)采购内容及规模：

1、采购内容：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 号)文件精神，以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为业主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统招分

签)方式,乙方对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统筹安排。

2、采购规模:为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为完成海口市龙华区2024-2025年四至八年级中小学生的研学任务,将中小学生划分为A、B两个标段,分标段进行统筹管理,要求按照不低于各学校上报人数的90%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活动。

(三) 采购标的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人员配备以及资质必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

2、乙方组织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挑选熟悉相应线路的研学导师和安全员,由项目经理负责带队,认真做好研学各项工作。

3、乙方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切实保障学校广大师生研学旅行活动的安全,每一次研学出行都必须制定研学旅行活动安全保障方案,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杜绝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

(四) 服务金额:详见附件《各学校资金分配表》,所需经费不足部分由学生个人自愿承担。

二、合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期限：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的周期原则上为两年，即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合同按一年一签原则签署。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一年）。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的一个月內重新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

（二）履行地点（研学旅行路线）：根据约定的研学路线，以及乙方研学人数规模，以龙华区教育局或龙华区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三）履行方式：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校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有由学校组织安排的研学及出游活动均交由指定中标单位（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云美研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服务。具体研学旅行路线安排及时间，双方另行约定，具体内容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人民币：14535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注：另一部分为实际研学旅行行程确定后，如教育局拨付资金扣除后不足并由学生家长补足部分（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注明：研学费用标准每学年每生 100 元，其中省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各承担 50%，即省级财政承担每生 50 元，区级财政承担每

生 50 元。省级研学奖补资金部分以实际下拨的具体金额为准，如当年省级研学奖补资金未下达，不足部分由家长承担。

（二）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乙方在完成研学旅行活动、提交研学旅行成果文件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的银行收款账户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服务费。

四、验收标准及成果交付

（一）验收标准

- 1、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 2、达到了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 3、达到了投标（报价）文件承诺的要求；
- 4、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二）乙方应在完成甲方的研学旅行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研学旅行成果报告一式两份存档，在完成各学校的研学旅行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龙华区教育局提交书面的整体研学旅行成果报告。若乙方未及时提交成果报告或将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

五、培训要求

（一）乙方应取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为保证可以开展旅游研学等业务（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

件并加盖公章)；

(二)乙方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配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校外教育专家、研学导师、研学教官、导游等，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为中小學生提供研学旅行教育服务和生活保障服务。从业人员应具有应急救援的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

(三)乙方编制明确的安全防控措施；

(四)乙方具有完备的研学旅行课程体系和精心设计的研学线路；

(五)交通：乙方应选用具有运营资质的车辆，并已向公安交警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报备；车辆车况、车龄和安全性良好，司机车技优秀、经验丰富和综合素质高（开展研学活动报备时需把相关证明材料至甲方）；

(六)省内和省外研学线路，须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每年 研学旅行活动方案需报招标方备案并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

(七)乙方应提前熟悉课程地点、课程线路及课程注意事项。严格按照制定的课程方案实施，活动过程中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内容；

(八)乙方组织开展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开展违背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活动，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六、安全预防措施

(一) 乙方每次研学出行前，必须制定好安全保障方案、应急处理预案及乙方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并按照规定，上报龙华区教育局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研学活动。出行前，时时关注社会疫情防控及天气实时动态消息，如遇到突发状况，应当立即取消出行，报备甲方和龙华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改期延后再出行。

(二) 乙方应与甲方成立研学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重点注意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研学出行等问题。

七、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责任造成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退回甲方所支付所有费用及赔偿本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含国家、海南省政策要求变化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变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四)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内的服务（以

行程细则补充协议内容为准)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经专家评估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八、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附件包括:

(一)招标(采购)文件;

(二)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区教育局印发《关于龙华区中小学校研学旅行统招分

签的通知》。

（五）行程细则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报送一份至区教育局存档)、乙方执壹份。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实施或操作的,乙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该次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权利。

在合同期限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或操作的,甲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的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的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海口市海瑞学校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丘海大道29号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开户账号：39250188000113594

签约日期：2024年08月16日

乙方（公章）：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8号海景湾大厦12楼

电话：180897688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路支行

开户账号：46050100443600001239

签约日期：2024年08月16日

合同编号: HKLHQYX20240816-A05

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 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学校): 海口市金沙实验学校
乙方(承办方): 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甲方(学校)：海口市玉沙实验学校

乙方(承办方)：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鉴于：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于 2024 年 7 月 3 日 18 点 53 分发布采购公告(统招分签)，在海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

(二)采购内容及规模：

1、采购内容：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 号)文件精神，以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为业主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统招分

签)方式,乙方对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统筹安排。

2、采购规模:为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为完成海口市龙华区2024-2025年四至八年级中小学生的研学任务,将中小学生划分为A、B两个标段,分标段进行统筹管理,要求按照不低于各学校上报人数的90%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活动。

(三) 采购标的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人员配备以及资质必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

2、乙方组织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挑选熟悉相应线路的研学导师和安全员,由项目经理负责带队,认真做好研学各项工作。

3、乙方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切实保障学校广大师生研学旅行活动的安全,每一次研学出行都必须制定研学旅行活动安全保障方案,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杜绝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

(四) 服务金额:详见附件《各学校资金分配表》,所需经费不足部分由学生个人自愿承担。

二、合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期限：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的周期原则上为两年，即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合同按一年一签原则签署。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一年）。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的一个月內重新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

（二）履行地点（研学旅行路线）：根据约定的研学路线，以及乙方研学人数规模，以龙华区教育局或龙华区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三）履行方式：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校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有由学校组织安排的研学及出游活动均交由指定中标单位（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云美研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服务。具体研学旅行路线安排及时间，双方另行约定，具体内容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人民币：253950 元（大写：贰拾伍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注：另一部分为实际研学旅行行程确定后，如教育局拨付资金扣除后不足并由学生家长补足部分（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注明：研学费用标准每学年每生 100 元，其中省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各承担 50%，即省级财政承担每生 50 元，区级财政承担每

生 50 元。省级研学奖补资金部分以实际下拨的具体金额为准，如当年省级研学奖补资金未下达，不足部分由家长承担。

（二）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乙方在完成研学旅行活动、提交研学旅行成果文件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的银行收款账户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服务费。

四、验收标准及成果交付

（一）验收标准

- 1、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 2、达到了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 3、达到了投标（报价）文件承诺的要求；
- 4、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二）乙方应在完成甲方的研学旅行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研学旅行成果报告一式两份存档，在完成各学校的研学旅行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向龙华区教育局提交书面的整体研学旅行成果报告。若乙方未及时提交成果报告或将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

五、培训要求

（一）乙方应取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为保证可以开展旅游研学等业务（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

件并加盖公章)；

(二)乙方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配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校外教育专家、研学导师、研学教官、导游等，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为中小學生提供研学旅行教育服务和生活保障服务。从业人员应具有应急救援的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

(三)乙方编制明确的安全防控措施；

(四)乙方具有完备的研学旅行课程体系和精心设计的研学线路；

(五)交通：乙方应选用具有运营资质的车辆，并已向公安交警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报备；车辆车况、车龄和安全性良好，司机车技优秀、经验丰富和综合素质高（开展研学活动报备时需把相关证明材料至甲方）；

(六)省内和省外研学线路，须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每年 研学旅行活动方案需报招标方备案并同意后 方可开展活动；

(七)乙方应提前熟悉课程地点、课程线路及课程注意事项。严格按照制定的课程方案实施，活动过程中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内容；

(八)乙方组织开展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开展违背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活动，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六、安全预防措施

(一) 乙方每次研学出行前，必须制定好安全保障方案、应急处理预案及乙方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并按照规定，上报龙华区教育局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研学活动。出行前，时时关注社会疫情防控及天气实时动态消息，如遇到突发状况，应当立即取消出行，报备甲方和龙华区教育局，根据相关情况改期延后再出行。

(二) 乙方应与甲方成立研学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重点关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研学出行等问题。

七、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责任造成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退回甲方所支付所有费用及赔偿本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含国家、海南省政策要求变化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变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四)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内的服务（以

行程细则补充协议内容为准)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经专家评估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八、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附件包括:

- (一) 招标(采购)文件;
- (二) 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
- (三) 中标(成交)通知书;
- (四) 区教育局印发《关于龙华区中小学校研学旅行统招分

签的通知》。

（五）行程细则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报送一份至区教育局存档)、乙方执壹份。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实施或操作的,乙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该次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权利。

在合同期限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或操作的,甲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的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海口市玉沙实验学校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25 号

电话：1332202658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金贸支行

开户账号：39250188000072918

签约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乙方（公章）：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 8 号海景湾大厦 12 楼

电话：180897688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路支行

开户账号：46050100443600001239

签约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HKLHQYX20240816-A06

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 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学校）：海口市西湖实验学校
乙方（承办方）：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甲方(学校)： 海口市西湖实验学校

乙方(承办方)： 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鉴于：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于 2024 年 7 月 3 日 18 点 53 分发布采购公告(统招分签)，在海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

(二)采购内容及规模：

1、采购内容：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 号)文件精神，以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为业主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统招分

签)方式,乙方对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统筹安排。

2、采购规模:为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为完成海口市龙华区2024-2025年四至八年级中小学学生的研学任务,将中小学生划分为A、B两个标段,分标段进行统筹管理,要求按照不低于各学校上报人数的90%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活动。

(三) 采购标的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人员配备以及资质必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

2、乙方组织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挑选熟悉相应线路的研学导师和安全员,由项目经理负责带队,认真做好研学各项工作。

3、乙方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切实保障学校广大师生研学旅行活动的安全,每一次研学出行都必须制定研学旅行活动安全保障方案,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杜绝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

(四) 服务金额:详见附件《各学校资金分配表》,所需经费不足部分由学生个人自愿承担。

二、合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期限：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的周期原则上为两年，即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合同按一年一签原则签署。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一年）。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的一个月內重新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

（二）履行地点（研学旅行路线）：根据约定的研学路线，以及乙方研学人数规模，以龙华区教育局或龙华区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三）履行方式：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校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有由学校组织安排的研学及出游活动均交由指定中标单位（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云美研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服务。具体研学旅行路线安排及时间，双方另行约定，具体内容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人民币：1181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注：另一部分为实际研学旅行行程确定后，如教育局拨付资金扣除后不足并由学生家长补足部分（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注明：研学费用标准每学年每生 100 元，其中省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各承担 50%，即省级财政承担每生 50 元，区级财政承担每

生 50 元。省级研学奖补资金部分以实际下拨的具体金额为准，如当年省级研学奖补资金未下达，不足部分由家长承担。

（二）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乙方在完成研学旅行活动、提交研学旅行成果文件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的银行收款账户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服务费。

四、验收标准及成果交付

（一）验收标准

- 1、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 2、达到了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 3、达到了投标（报价）文件承诺的要求；
- 4、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二）乙方应在完成甲方的研学旅行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研学旅行成果报告一式两份存档，在完成各学校的研学旅行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龙华区教育局提交书面的整体研学旅行成果报告。若乙方未及时提交成果报告或将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

五、培训要求

（一）乙方应取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为保证可以开展旅游研学等业务（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

件并加盖公章)；

(二)乙方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配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校外教育专家、研学导师、研学教官、导游等，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为中小學生提供研学旅行教育服务和生活保障服务。从业人员应具有应急救援的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

(三)乙方编制明确的安全防控措施；

(四)乙方具有完备的研学旅行课程体系和精心设计的研学线路；

(五)交通：乙方应选用具有运营资质的车辆，并已向公安交警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报备；车辆车况、车龄和安全性良好，司机车技优秀、经验丰富和综合素质高（开展研学活动报备时需把相关证明材料至甲方）；

(六)省内和省外研学线路，须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每年 研学旅行活动方案需报招标方备案并同意后 方可开展活动；

(七)乙方应提前熟悉课程地点、课程线路及课程注意事项。严格按照制定的课程方案实施，活动过程中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内容；

(八)乙方组织开展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开展违背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活动，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六、安全预防措施

(一) 乙方每次研学出行前，必须制定好安全保障方案、应急处理预案及乙方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并按照规定，上报龙华区教育局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研学活动。出行前，时时关注社会疫情防控及天气实时动态消息，如遇到突发状况，应当立即取消出行，报备甲方和龙华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改期延后再出行。

(二) 乙方应与甲方成立研学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重点注意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研学出行等问题。

七、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责任造成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退回甲方所支付所有费用及赔偿本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含国家、海南省政策要求变化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变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四)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内的服务（以



行程细则补充协议内容为准)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经专家评估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八、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附件包括:

(一)招标(采购)文件;

(二)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区教育局印发《关于龙华区中小学校研学旅行统招分

签的通知》。

（五）行程细则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报送一份至区教育局存档）、乙方执壹份。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实施或操作的，乙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该次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权利。

在合同期限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或操作的，甲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的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海口市西湖实验学校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新华北4号

电话：1890757777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开户账号：39250188000274787

签约日期：2024年08月16日

乙方（公章）：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8号海景湾大厦12楼

电话：180897688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路支行

开户账号：46050100443600001239

签约日期：2024年08月16日

合同编号: HKLHQYX20240816-A07

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 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学校）：海田秀英学校

乙方（承办方）：海南鹤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甲方(学校)： 海口秀英学校

乙方(承办方)： 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鉴于：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于 2024 年 7 月 3 日 18 点 53 分发布采购公告(统招分签)，在海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

(二)采购内容及规模：

1、采购内容：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 号)文件精神，以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为业主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统招分

签)方式,乙方对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统筹安排。

2、**采购规模:**为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为完成海口市龙华区2024-2025年四至八年级中小学生的研学任务,将中小学生划分为A、B两个标段,分标段进行统筹管理,要求按照不低于各学校上报人数的90%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活动。

(三) 采购标的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人员配备以及资质必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

2、乙方组织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挑选熟悉相应线路的研学导师和安全员,由项目经理负责带队,认真做好研学各项工作。

3、乙方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切实保障学校广大师生研学旅行活动的安全,每一次研学出行都必须制定研学旅行活动安全保障方案,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杜绝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

(四) 服务金额:详见附件《各学校资金分配表》,所需经费不足部分由学生个人自愿承担。

二、合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期限：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的周期原则上为两年，即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合同按一年一签原则签署。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一年）。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的一个月內重新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

（二）履行地点（研学旅行路线）：根据约定的研学路线，以及乙方研学人数规模，以龙华区教育局或龙华区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三）履行方式：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校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有由学校组织安排的研学及出游活动均交由指定中标单位（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云美研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服务。具体研学旅行路线安排及时间，双方另行约定，具体内容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人民币：57900 元（大写：伍万柒仟玖佰元整）；注：另一部分为实际研学旅行行程确定后，如教育局拨付资金扣除后不足并由学生家长补足部分（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注明：研学费用标准每学年每生 100 元，其中省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各承担 50%，即省级财政承担每生 50 元，区级财政承担每

生 50 元。省级研学奖补资金部分以实际下拨的具体金额为准，如当年省级研学奖补资金未下达，不足部分由家长承担。

（二）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乙方在完成研学旅行活动、提交研学旅行成果文件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的银行收款账户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服务费。

四、验收标准及成果交付

（一）验收标准

- 1、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 2、达到了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 3、达到了投标（报价）文件承诺的要求；
- 4、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二）乙方应在完成甲方的研学旅行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研学旅行成果报告一式两份存档，在完成各学校的研学旅行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龙华区教育局提交书面的整体研学旅行成果报告。若乙方未及时提交成果报告或将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

五、培训要求

（一）乙方应取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为保证可以开展旅游研学等业务（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

件并加盖公章）；

（二）乙方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配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校外教育专家、研学导师、研学教官、导游等，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为中小學生提供研学旅行教育服务和生活保障服务。从业人员应具有应急救援的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

（三）乙方编制明确的安全防控措施；

（四）乙方具有完备的研学旅行课程体系和精心设计的研学线路；

（五）交通：乙方应选用具有运营资质的车辆，并已向公安交警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报备；车辆车况、车龄和安全性良好，司机车技优秀、经验丰富和综合素质高（开展研学活动报备时需把相关证明材料至甲方）；

（六）省内和省外研学线路，须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每年 研学旅行活动方案需报招标方备案并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

（七）乙方应提前熟悉课程地点、课程线路及课程注意事项。严格按照制定的课程方案实施，活动过程中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内容；

（八）乙方组织开展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开展违背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活动，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六、安全预防措施

(一) 乙方每次研学出行前，必须制定好安全保障方案、应急处理预案及乙方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并按照规定，上报龙华区教育局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研学活动。出行前，时时关注社会疫情防控及天气实时动态消息，如遇到突发状况，应当立即取消出行，报备甲方和龙华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改期延后再出行。

(二) 乙方应与甲方成立研学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重点注意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研学出行等问题。

七、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责任造成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退回甲方所支付所有费用及赔偿本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含国家、海南省政策要求变化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变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四)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内的服务（以

行程细则补充协议内容为准)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经专家评估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八、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附件包括:

(一)招标(采购)文件;

(二)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区教育局印发《关于龙华区中小学校研学旅行统招分

签的通知》。

（五）行程细则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报送一份至区教育局存档）、乙方执壹份。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实施或操作的，乙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该次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权利。

在合同期限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或操作的，甲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的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海口秀英学校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秀英村 15 号

电话：13976601719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1930700010

签约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乙方（公章）：海南鹤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 8 号海景湾大厦 12 楼

电话：180897688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路支行

开户账号：46050100443600001239

签约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HKLHQYX20240816-A08

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 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学校): 海口市龙华区山高实验学校
乙方(承办方): 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甲方(学校)：海口市龙华区山高实验学校

乙方(承办方)：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鉴于：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于 2024 年 7 月 3 日 18 点 53 分发布采购公告(统招分签)，在海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

(二)采购内容及规模：

1、采购内容：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 号)文件精神，以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为业主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统招分

签)方式,乙方对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统筹安排。

2、**采购规模:**为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为完成海口市龙华区2024-2025年四至八年级中小学生的研学任务,将中小学生划分为A、B两个标段,分标段进行统筹管理,要求按照不低于各学校上报人数的90%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活动。

(三) 采购标的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人员配备以及资质必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

2、乙方组织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挑选熟悉相应线路的研学导师和安全员,由项目经理负责带队,认真做好研学各项工作。

3、乙方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切实保障学校广大师生研学旅行活动的安全,每一次研学出行都必须制定研学旅行活动安全保障方案,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杜绝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

(四) **服务金额:**详见附件《各学校资金分配表》,所需经费不足部分由学生个人自愿承担。

二、合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期限：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的周期原则上为两年，即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合同按一年一签原则签署。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一年）。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的一个月內重新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

（二）履行地点（研学旅行路线）：根据约定的研学路线，以及乙方研学人数规模，以龙华区教育局或龙华区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三）履行方式：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校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有由学校组织安排的研学及出游活动均交由指定中标单位（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云美研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服务。具体研学旅行路线安排及时间，双方另行约定，具体内容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人民币：51800 元；
（大写：伍万壹仟捌佰元整）注：另一部分为实际研学旅行行程行
确定后，如教育局拨付资金扣除后不足并由学生家长补足部分
（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注明：研学费用标准每学年每生 100 元，其中省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各承担 50%，即省级财政承担每生 50 元，区级财政承担每

生 50 元。省级研学奖补资金部分以实际下拨的具体金额为准，如当年省级研学奖补资金未下达，不足部分由家长承担。

(二) 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乙方在完成研学旅行活动、提交研学旅行成果文件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的银行收款账户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服务费。

四、验收标准及成果交付

(一) 验收标准

- 1、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 2、达到了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 3、达到了投标（报价）文件承诺的要求；
- 4、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二) 乙方应在完成甲方的研学旅行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研学旅行成果报告一式两份存档，在完成各学校的研学旅行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龙华区教育局提交书面的整体研学旅行成果报告。若乙方未及时提交成果报告或将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

五、培训要求

(一) 乙方应取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为保证可以开展旅游研学等业务（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

件并加盖公章)；

(二)乙方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配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校外教育专家、研学导师、研学教官、导游等，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为中小學生提供研学旅行教育服务和生活保障服务。从业人员应具有应急救援的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

(三)乙方编制明确的安全防控措施；

(四)乙方具有完备的研学旅行课程体系和精心设计的研学线路；

(五)交通：乙方应选用具有运营资质的车辆，并已向公安交警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报备；车辆车况、车龄和安全性良好，司机车技优秀、经验丰富和综合素质高（开展研学活动报备时需把相关证明材料至甲方）；

(六)省内和省外研学线路，须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每年 研学旅行活动方案需报招标方备案并同意后 方可开展活动；

(七)乙方应提前熟悉课程地点、课程线路及课程注意事项。严格按照制定的课程方案实施，活动过程中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内容；

(八)乙方组织开展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开展违背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活动，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六、安全预防措施

(一) 乙方每次研学出行前，必须制定好安全保障方案、应急处理预案及乙方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并按照规定，上报龙华区教育局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研学活动。出行前，时时关注社会疫情防控及天气实时动态消息，如遇到突发状况，应当立即取消出行，报备甲方和龙华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改期延后再出行。

(二) 乙方应与甲方成立研学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重点关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研学出行等问题。

七、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责任造成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退回甲方所支付所有费用及赔偿本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含国家、海南省政策要求变化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变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四)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内的服务（以

行程细则补充协议内容为准)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经专家评估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八、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附件包括:

(一)招标(采购)文件;

(二)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区教育局印发《关于龙华区中小学校研学旅行统招分

签的通知》。

（五）行程细则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报送一份至区教育局存档）、乙方执壹份。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实施或操作的，乙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该次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权利。

在合同期限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或操作的，甲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的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海口市龙华区山高实验学校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学院南路 1 号

电话：130360790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开户账号：265031478322

签约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乙方（公章）：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 8 号海景湾大厦 12 楼

电话：180897688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路支行

开户账号：46050100443600001239

签约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HKLHQYX20240816-A09

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 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学校）：海口山高学校

乙方（承办方）：海南鹤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甲方(学校)： 海口山高学校

乙方(承办方)： 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鉴于：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于 2024 年 7 月 3 日 18 点 53 分发布采购公告(统招分签)，在海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

(二)采购内容及规模：

1、采购内容：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 号)文件精神，以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为业主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统招分

签)方式,乙方对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统筹安排。

2、**采购规模:**为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为完成海口市龙华区2024-2025年四至八年级中小学生的研学任务,将中小学生划分为A、B两个标段,分标段进行统筹管理,要求按照不低于各学校上报人数的90%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活动。

(三) 采购标的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人员配备以及资质必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

2、乙方组织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挑选熟悉相应线路的研学导师和安全员,由项目经理负责带队,认真做好研学各项工作。

3、乙方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切实保障学校广大师生研学旅行活动的安全,每一次研学出行都必须制定研学旅行活动安全保障方案,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杜绝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

(四) **服务金额:**详见附件《各学校资金分配表》,所需经费不足部分由学生个人自愿承担。

二、合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期限：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的周期原则上为两年，即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合同按一年一签原则签署。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一年）。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的一个月內重新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

（二）履行地点（研学旅行路线）：根据约定的研学路线，以及乙方研学人数规模，以龙华区教育局或龙华区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三）履行方式：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校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有由学校组织安排的研学及出游活动均交由指定中标单位（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云美研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服务。具体研学旅行路线安排及时间，双方另行约定，具体内容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人民币：252550 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注：另一部分为实际研学旅行行程确定后，如教育局拨付资金扣除后不足并由学生家长补足部分（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注明：研学费用标准每学年每生 100 元，其中省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各承担 50%，即省级财政承担每生 50 元，区级财政承担每

生 50 元。省级研学奖补资金部分以实际下拨的具体金额为准，如当年省级研学奖补资金未下达，不足部分由家长承担。

(二) 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乙方在完成研学旅行活动、提交研学旅行成果文件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的银行收款账户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服务费。

四、验收标准及成果交付

(一) 验收标准

- 1、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 2、达到了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 3、达到了投标（报价）文件承诺的要求；
- 4、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二) 乙方应在完成甲方的研学旅行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研学旅行成果报告一式两份存档，在完成各学校的研学旅行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龙华区教育局提交书面的整体研学旅行成果报告。若乙方未及时提交成果报告或将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

五、培训要求

(一) 乙方应取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为保证可以开展旅游研学等业务（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

件并加盖公章）；

（二）乙方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配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校外教育专家、研学导师、研学教官、导游等，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为中小學生提供研学旅行教育服务和生活保障服务。从业人员应具有应急救援的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

（三）乙方编制明确的安全防控措施；

（四）乙方具有完备的研学旅行课程体系和精心设计的研学线路；

（五）交通：乙方应选用具有运营资质的车辆，并已向公安交警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报备；车辆车况、车龄和安全性良好，司机车技优秀、经验丰富和综合素质高（开展研学活动报备时需把相关证明材料至甲方）；

（六）省内和省外研学线路，须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每年 研学旅行活动方案需报招标方备案并同意后 方可开展活动；

（七）乙方应提前熟悉课程地点、课程线路及课程注意事项。严格按照制定的课程方案实施，活动过程中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内容；

（八）乙方组织开展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开展违背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活动，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六、安全预防措施

(一) 乙方每次研学出行前，必须制定好安全保障方案、应急处理预案及乙方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并按照规定，上报龙华区教育局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研学活动。出行前，时时关注社会疫情防控及天气实时动态消息，如遇到突发状况，应当立即取消出行，报备甲方和龙华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改期延后再出行。

(二) 乙方应与甲方成立研学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重点关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研学出行等问题。

七、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责任造成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退回甲方所支付所有费用及赔偿本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含国家、海南省政策要求变化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变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四)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内的服务（以

行程细则补充协议内容为准)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经专家评估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八、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附件包括:

(一)招标(采购)文件;

(二)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区教育局印发《关于龙华区中小学校研学旅行统招分

签的通知》。

（五）行程细则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报送一份至区教育局存档）、乙方执壹份。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实施或操作的，乙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该次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权利。

在合同期限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或操作的，甲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的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海口山高学校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迎宾大道 8 号

电话：1351884192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祥支行

开户账号：21134001040001866

签约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乙方（公章）：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王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 8 号海景湾大厦 12 楼

电话：180897688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路支行

开户账号：46050100443600001239

签约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HKLHQYX20240816-A10

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 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学校）：海口市星海幸福学校

乙方（承办方）：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甲方(学校)：海口市星海幸福学校

乙方(承办方)：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鉴于：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于 2024 年 7 月 3 日 18 点 53 分发布采购公告(统招分签)，在海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

(二)采购内容及规模：

1、采购内容：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 号)文件精神，以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为业主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统招分

签)方式,乙方对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统筹安排。

2、采购规模:为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为完成海口市龙华区2024-2025年四至八年级中小学生的研学任务,将中小学生划分为A、B两个标段,分标段进行统筹管理,要求按照不低于各学校上报人数的90%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活动。

(三) 采购标的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人员配备以及资质必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

2、乙方组织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挑选熟悉相应线路的研学导师和安全员,由项目经理负责带队,认真做好研学各项工作。

3、乙方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切实保障学校广大师生研学旅行活动的安全,每一次研学出行都必须制定研学旅行活动安全保障方案,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杜绝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

(四)服务金额:详见附件《各学校资金分配表》,所需经费不足部分由学生个人自愿承担。

二、合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期限：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的周期原则上为两年，即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合同按一年一签原则签署。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一年）。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的一个月內重新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

（二）履行地点（研学旅行路线）：根据约定的研学路线，以及乙方研学人数规模，以龙华区教育局或龙华区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三）履行方式：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校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有由学校组织安排的研学及出游活动均交由指定中标单位（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云美研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服务。具体研学旅行路线安排及时间，双方另行约定，具体内容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人民币：30400 元（大写：叁万零肆佰元整）；注：另一部分为实际研学旅行行程行确定后，如教育局拨付资金扣除后不足并由学生家长补足部分（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注明：研学费用标准每学年每生 100 元，其中省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各承担 50%，即省级财政承担每生 50 元，区级财政承担每

生50元。省级研学奖补资金部分以实际下拨的具体金额为准，如当年省级研学奖补资金未下达，不足部分由家长承担。

(二)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乙方在完成研学旅行活动、提交研学旅行成果文件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的银行收款账户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服务费。

四、验收标准及成果交付

(一)验收标准

- 1、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 2、达到了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 3、达到了投标（报价）文件承诺的要求；
- 4、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二)乙方应在完成甲方的研学旅行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研学旅行成果报告一式两份存档，在完成各学校的研学旅行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向龙华区教育局提交书面的整体研学旅行成果报告。若乙方未及时提交成果报告或将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

五、培训要求

(一)乙方应取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为保证可以开展旅游研学等业务（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

件并加盖公章）；

（二）乙方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配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校外教育专家、研学导师、研学教官、导游等，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为中小學生提供研学旅行教育服务和生活保障服务。从业人员应具有应急救援的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

（三）乙方编制明确的安全防控措施；

（四）乙方具有完备的研学旅行课程体系和精心设计的研学线路；

（五）交通：乙方应选用具有运营资质的车辆，并已向公安交警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报备；车辆车况、车龄和安全性良好，司机车技优秀、经验丰富和综合素质高（开展研学活动报备时需把相关证明材料至甲方）；

（六）省内和省外研学线路，须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每年 研学旅行活动方案需报招标方备案并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

（七）乙方应提前熟悉课程地点、课程线路及课程注意事项。严格按照制定的课程方案实施，活动过程中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内容；

（八）乙方组织开展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开展违背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活动，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六、安全预防措施

(一) 乙方每次研学出行前，必须制定好安全保障方案、应急处理预案及乙方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并按照规定，上报龙华区教育局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研学活动。出行前，时时关注社会疫情防控及天气实时动态消息，如遇到突发状况，应当立即取消出行，报备甲方和龙华区教育局，根据相关情况改期延后再出行。

(二) 乙方应与甲方成立研学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重点关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研学出行等问题。

七、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责任造成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退回甲方所支付所有费用及赔偿本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含国家、海南省政策要求变化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变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四)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内的服务（以

行程细则补充协议内容为准)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经专家评估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八、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附件包括:

(一)招标(采购)文件;

(二)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区教育局印发《关于龙华区中小学校研学旅行统招分

签的通知》。

（五）行程细则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报送一份至区教育局存档）、乙方执壹份。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实施或操作的，乙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该次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权利。

在合同期限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或操作的，甲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的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海口市星海幸福学校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头铺村六巷一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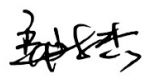
电话：1878916687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海口龙昆南支行

开户账号：898901695710606

签约日期：2024年08月16日

乙方（公章）：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8号海景湾大厦12楼

电话：180897688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路支行

开户账号：46050100443600001239

签约日期：2024年08月16日

合同编号: HKLHQYX20240816-A11

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 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学校）：海口大成实验学校

乙方（承办方）：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甲方(学校)： 海口大成实验学校

乙方(承办方)： 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鉴于：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于 2024 年 7 月 3 日 18 点 53 分发布采购公告(统招分签)，在海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

(二)采购内容及规模：

1、采购内容：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 号)文件精神，以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为业主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统招分

签)方式,乙方对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统筹安排。

2、采购规模:为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为完成海口市龙华区2024-2025年四至八年级中小学生的研学任务,将中小学生划分为A、B两个标段,分标段进行统筹管理,要求按照不低于各学校上报人数的90%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活动。

(三) 采购标的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人员配备以及资质必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

2、乙方组织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挑选熟悉相应线路的研学导师和安全员,由项目经理负责带队,认真做好研学各项工作。

3、乙方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切实保障学校广大师生研学旅行活动的安全,每一次研学出行都必须制定研学旅行活动安全保障方案,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杜绝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

(四) 服务金额:详见附件《各学校资金分配表》,所需经费不足部分由学生个人自愿承担。

二、合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 合同期限：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的周期原则上为两年，即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合同按一年一签原则签署。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一年）。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的一个月内重新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

(二) 履行地点（研学旅行路线）：根据约定的研学路线，以及乙方研学人数规模，以龙华区教育局或龙华区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三) 履行方式：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校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有由学校组织安排的研学及出游活动均交由指定中标单位（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云美研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服务。具体研学旅行路线安排及时间，双方另行约定，具体内容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人民币：20600 元（大写：贰万零陆佰元整）；注：另一部分为实际研学旅行行程行确定后，如教育局拨付资金扣除后不足并由学生家长补足部分（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注明：研学费用标准每学年每生 100 元，其中省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各承担 50%，即省级财政承担每生 50 元，区级财政承担每

生 50 元。省级研学奖补资金部分以实际下拨的具体金额为准，如当年省级研学奖补资金未下达，不足部分由家长承担。

（二）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乙方在完成研学旅行活动、提交研学旅行成果文件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的银行收款账户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服务费。

四、验收标准及成果交付

（一）验收标准

- 1、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 2、达到了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 3、达到了投标（报价）文件承诺的要求；
- 4、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二）乙方应在完成甲方的研学旅行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研学旅行成果报告一式两份存档，在完成各学校的研学旅行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向龙华区教育局提交书面的整体研学旅行成果报告。若乙方未及时提交成果报告或将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

五、培训要求

（一）乙方应取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为保证可以开展旅游研学等业务（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

件并加盖公章)；

(二)乙方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配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校外教育专家、研学导师、研学教官、导游等，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为中小學生提供研学旅行教育服务和生活保障服务。从业人员应具有应急救援的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

(三)乙方编制明确的安全防控措施；

(四)乙方具有完备的研学旅行课程体系和精心设计的研学线路；

(五)交通：乙方应选用具有运营资质的车辆，并已向公安交警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报备；车辆车况、车龄和安全性良好，司机车技优秀、经验丰富和综合素质高（开展研学活动报备时需把相关证明材料至甲方）；

(六)省内和省外研学线路，须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每年 研学旅行活动方案需报招标方备案并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

(七)乙方应提前熟悉课程地点、课程线路及课程注意事项。严格按照制定的课程方案实施，活动过程中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内容；

(八)乙方组织开展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开展违背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活动，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六、安全预防措施

(一) 乙方每次研学出行前，必须制定好安全保障方案、应急处理预案及乙方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并按照规定，上报龙华区教育局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研学活动。出行前，时时关注社会疫情防控及天气实时动态消息，如遇到突发状况，应当立即取消出行，报备甲方和龙华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改期延后再出行。

(二) 乙方应与甲方成立研学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重点关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研学出行等问题。

七、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责任造成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退回甲方所支付所有费用及赔偿本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含国家、海南省政策要求变化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变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四)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内的服务（以

行程细则补充协议内容为准)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经专家评估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八、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附件包括:

(一)招标(采购)文件;

(二)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区教育局印发《关于龙华区中小学校研学旅行统招分

签的通知》。

（五）行程细则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报送一份至区教育局存档）、乙方执壹份。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实施或操作的，乙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该次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权利。

在合同期限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或操作的，甲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的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海口大成实验学校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秀垦路5号

电话：1361757546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江东分行

开户账号：21274001040033588

签约日期：2024年08月16日

乙方（公章）：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8号海景湾大厦12楼

电话：180897688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路支行

开户账号：46050100443600001239

签约日期：2024年08月16日

合同编号: HKLHQYX20240816-A12

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 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学校）：海口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

乙方（承办方）：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甲方(学校)：海口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

乙方(承办方)：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鉴于：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于 2024 年 7 月 3 日 18 点 53 分发布采购公告(统招分签)，在海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

(二)采购内容及规模：

1、采购内容：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 号)文件精神，以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为业主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统招分

签)方式,乙方对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统筹安排。

2、**采购规模:**为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为完成海口市龙华区2024-2025年四至八年级中小学生的研学任务,将中小学生划分为A、B两个标段,分标段进行统筹管理,要求按照不低于各学校上报人数的90%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活动。

(三) 采购标的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人员配备以及资质必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

2、乙方组织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挑选熟悉相应线路的研学导师和安全员,由项目经理负责带队,认真做好研学各项工作。

3、乙方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切实保障学校广大师生研学旅行活动的安全,每一次研学出行都必须制定研学旅行活动安全保障方案,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杜绝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

(四) **服务金额:**详见附件《各学校资金分配表》,所需经费不足部分由学生个人自愿承担。

二、合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期限：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的周期原则上为两年，即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合同按一年一签原则签署。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一年）。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的一个月內重新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

（二）履行地点（研学旅行路线）：根据约定的研学路线，以及乙方研学人数规模，以龙华区教育局或龙华区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三）履行方式：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校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有由学校组织安排的研学及出游活动均交由指定中标单位（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云美研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服务。具体研学旅行路线安排及时间，双方另行约定，具体内容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人民币：37750 元（大写：叁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注：另一部分为实际研学旅行行程行确定后，如教育局拨付资金扣除后不足并由学生家长补足部分（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注明：研学费用标准每学年每生 100 元，其中省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各承担 50%，即省级财政承担每生 50 元，区级财政承担每

生 50 元。省级研学奖补资金部分以实际下拨的具体金额为准，如当年省级研学奖补资金未下达，不足部分由家长承担。

（二）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乙方在完成研学旅行活动、提交研学旅行成果文件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的银行收款账户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服务费。

四、验收标准及成果交付

（一）验收标准

- 1、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 2、达到了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 3、达到了投标（报价）文件承诺的要求；
- 4、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二）乙方应在完成甲方的研学旅行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研学旅行成果报告一式两份存档，在完成各学校的研学旅行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向龙华区教育局提交书面的整体研学旅行成果报告。若乙方未及时提交成果报告或将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

五、培训要求

（一）乙方应取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为保证可以开展旅游研学等业务（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

件并加盖公章)；

(二)乙方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配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校外教育专家、研学导师、研学教官、导游等，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为中小學生提供研学旅行教育服务和生活保障服务。从业人员应具有急救的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

(三)乙方编制明确的安全防控措施；

(四)乙方具有完备的研学旅行课程体系和精心设计的研学线路；

(五)交通：乙方应选用具有运营资质的车辆，并已向公安交警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报备；车辆车况、车龄和安全性良好，司机车技优秀、经验丰富和综合素质高（开展研学活动报备时需把相关证明材料至甲方）；

(六)省内和省外研学线路，须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每年 研学旅行活动方案需报招标方备案并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

(七)乙方应提前熟悉课程地点、课程线路及课程注意事项。严格按照制定的课程方案实施，活动过程中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内容；

(八)乙方组织开展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开展违背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活动，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六、安全预防措施

(一) 乙方每次研学出行前，必须制定好安全保障方案、应急处理预案及乙方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并按照规定，上报龙华区教育局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研学活动。出行前，时时关注社会疫情防控及天气实时动态消息，如遇到突发状况，应当立即取消出行，报备甲方和龙华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改期延后再出行。

(二) 乙方应与甲方成立研学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重点关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研学出行等问题。

七、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责任造成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退回甲方所支付所有费用及赔偿本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含国家、海南省政策要求变化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变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四)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内的服务（以

行程细则补充协议内容为准)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经专家评估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八、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附件包括:

(一)招标(采购)文件;

(二)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区教育局印发《关于龙华区中小学校研学旅行统招分

签的通知》。

（五）行程细则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报送一份至区教育局存档）、乙方执壹份。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实施或操作的，乙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该次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权利。

在合同期限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或操作的，甲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的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的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海口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卢靖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 29 号

电话：1307898706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开户账号：898902050510606

签约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乙方（公章）：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王洪杰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 8 号海景湾大厦 12 楼

电话：180897688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路支行

开户账号：46050100443600001239

签约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HKLHQYX20240816-A13

龙华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 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学校）：海口景美实验学校

乙方（承办方）：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甲方(学校)： 海口景美实验学校

乙方(承办方)： 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鉴于：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于 2024 年 7 月 3 日 18 点 53 分发布采购公告(统招分签)，在海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 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ZS-2024-016(HNZS-2024-016-A)]。

(二)采购内容及规模：

1、采购内容：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 号)文件精神，以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为业主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统招分

签)方式,乙方对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统筹安排。

2、采购规模:为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为完成海口市龙华区2024-2025年四至八年级中小学生的研学任务,将中小学生划分为A、B两个标段,分标段进行统筹管理,要求按照不低于各学校上报人数的90%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活动。

(三) 采购标的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人员配备以及资质必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23号)文件精神。

2、乙方组织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挑选熟悉相应线路的研学导师和安全员,由项目经理负责带队,认真做好研学各项工作。

3、乙方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切实保障学校广大师生研学旅行活动的安全,每一次研学出行都必须制定研学旅行活动安全保障方案,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杜绝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

(四) 服务金额:详见附件《各学校资金分配表》,所需经费不足部分由学生个人自愿承担。

二、合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期限：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龙华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的周期原则上为两年，即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合同按一年一签原则签署。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一年）。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的一个月內重新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

（二）履行地点（研学旅行路线）：根据约定的研学路线，以及乙方研学人数规模，以龙华区教育局或龙华区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三）履行方式：根据相应的研学路线，以及学校研学人数规模，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校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有由学校组织安排的研学及出游活动均交由指定中标单位（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云美研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服务。具体研学旅行路线安排及时间，双方另行约定，具体内容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人民币：24650 元（大写：贰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注：另一部分为实际研学旅行行程行确定后，如教育局拨付资金扣除后不足并由学生家长补足部分（以行程细则补充协议为准）

注明：研学费用标准每学年每生 100 元，其中省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各承担 50%，即省级财政承担每生 50 元，区级财政承担每

生 50 元。省级研学奖补资金部分以实际下拨的具体金额为准，如当年省级研学奖补资金未下达，不足部分由家长承担。

(二) 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乙方在完成研学旅行活动、提交研学旅行成果文件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的银行收款账户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服务费。

四、验收标准及成果交付

(一) 验收标准

- 1、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 2、达到了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 3、达到了投标（报价）文件承诺的要求；
- 4、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二) 乙方应在完成甲方的研学旅行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研学旅行成果报告一式两份存档，在完成各学校的研学旅行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龙华区教育局提交书面的整体研学旅行成果报告。若乙方未及时提交成果报告或将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

五、培训要求

(一) 乙方应取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为保证可以开展旅游研学等业务（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

件并加盖公章)；

(二)乙方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配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校外教育专家、研学导师、研学教官、导游等，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为中小學生提供研学旅行教育服务和生活保障服务。从业人员应具有应急救援的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

(三)乙方编制明确的安全防控措施；

(四)乙方具有完备的研学旅行课程体系和精心设计的研学线路；

(五)交通：乙方应选用具有运营资质的车辆，并已向公安交警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报备；车辆车况、车龄和安全性良好，司机车技优秀、经验丰富和综合素质高（开展研学活动报备时需把相关证明材料至甲方）；

(六)省内和省外研学线路，须以教育或旅游部门认可的研学基地为主，每年 研学旅行活动方案需报招标方备案并同意后 方可开展活动；

(七)乙方应提前熟悉课程地点、课程线路及课程注意事项。严格按照制定的课程方案实施，活动过程中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内容；

(八)乙方组织开展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开展违背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活动，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六、安全预防措施

(一) 乙方每次研学出行前, 必须制定好安全保障方案、应急处理预案及乙方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并按照规定, 上报龙华区教育局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研学活动。出行前, 时时关注社会疫情防控及天气实时动态消息, 如遇到突发状况, 应当立即取消出行, 报备甲方和龙华区教育局, 根据相关情况改期延后再出行。

(二) 乙方应与甲方成立研学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重点注意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研学出行等问题。

七、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应当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当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甲方责任造成延期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 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逾期一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退回甲方所支付所有费用及赔偿本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因不可抗力 (含国家、海南省政策要求变化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变化) 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 乙方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四)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内的服务 (以

行程细则补充协议内容为准)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经专家评估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八、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附件包括:

(一)招标(采购)文件;

(二)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区教育局印发《关于龙华区中小学校研学旅行统招分

签的通知》。

（五）行程细则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报送一份至区教育局存档)、乙方执壹份。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实施或操作的,乙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该次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权利。

在合同期限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或操作的,甲方应按行程细则补充协议的服务内容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的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的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海口景美实验学校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王小平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 31 号

电话：1370752466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科技支行

开户账号：21164001040000788

签约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乙方（公章）：海南鸽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王洪杰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 8 号海景湾大厦 12 楼

电话：180897688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路支行

开户账号：46050100443600001239

签约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